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3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d9849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"普惠"灌食空針(滅菌)(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4735號)」產品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4月22日府授衛藥字第1130147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會同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113年4月1日派員執行113年度醫療器材聯合稽查計畫，於南投縣轄內醫療器材行查獲旨揭公司製售之「"普惠"灌食空針(滅菌)」(製造日期：20231220、批號：232162)」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未刊載「效能、用途或適應症」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並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